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63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飽閤醉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施采彤

被　　告　陳天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8,19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預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查被告飽閤醉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偕

同連帶保證人施采彤、陳天從向原告申請貸款，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雙方並就上開約定簽訂同額「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0日起117年5月30日止，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約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原告於112年5月30日撥付100萬元與被告飽閤醉有限公司後，上揭借款僅還款致114年12月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原告迭經催討無果，被告等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截至目前上揭借款尚積欠本金478,19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5年7月2日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22頁、第23頁、第25至36頁、第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8,19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預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隆成